

走出校園 文化 to go 鯤鯓國小校外文化體驗活動

- 一、辦理緣由：為豐富學生視野，結合中高年級社會課程認識家鄉與臺灣歷史等課程，本校與臺南市文化局合作，辦理「臺灣與世界相遇」戶外教育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
- 三、活動預計時間與流程：

序號	時間	地點	說明
1	08:20	一甲教室旁集合	
2	08:30~09:30	國道風光	
3	09:30~11:30	臺灣歷史博物館	
4	11:30~12:30	湖邊廣場用餐	
5	12:30~13:00	國道風光	
6	13:00~15:00	安平古堡+樹屋	
7	15:00~15:40	賦歸	

- 四、活動費用：由本校師長向文化局申請辦理，全程免費，請懂得心存感恩，未來有機會回饋國家與社會。文化局補助包含車資、門票、導覽、保險費、中餐等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此文化體驗活動是戶外教育，並非採購與純旅遊性質，以文化學習為主，參加前請先了解本活動是學習性質。
- 六、個人攜帶：穿著海豚服，攜帶防曬用品(如帽子、防曬乳、薄外套)、水瓶、衛生紙、300 元以內。

鯤鯓國小敬上

走出校園 文化 to go 鯤鯓國小校外文化體驗活動回條

_____年級(舊年級) 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☐ 我要參加，並遵守上面規範(請填寫以下資料)

☐ 謝謝，不參加

校外文化體驗計畫「走出校園、文化 to go」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立使用同意書人參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辦理之「校外文化體驗計畫「走出校園、文化 to go」，同意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就活動過程對參加者拍攝之影像及照片，並可編輯使用於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國藝會之藝文推廣宣傳或是政策成果報告或相關媒體公開展示露出。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(同學姓名)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家長姓名)：_____

(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者，務必同時由法定代理人簽署)

家長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